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5-12

營造公司擁百萬名車卻欠勞健保費

書記官扣押工程款奏效，保障勞工權益

屏東有一家經營多年的營造公司自 113 年 9 月起陸續積欠勞保費、勞退費、健保費、使用牌照稅等公法債務未繳，經移送機關自 114 年起陸續移送屏東分署行政執行，本分署受理後，對義務人名下存款債權執行未能足額受償。另通知負責人到場說明或提供清償方案，負責人未能依限提供清償方案。

承辦書記官從移送機關檢送義務人財產資料研判，義務人公司名下有大貨車、賓士、特斯拉等車輛，其中特斯拉車輛是義務人公司在 113 年年底購入，該車設定約 330 萬元動產抵押權，義務人公司有能力購入上百萬元車輛繳納車貸，反觀義務人欠繳公法債務不到 34 萬元，義務人公司應有能力繳納此筆公法債務。況且義務人公司自 101 年起就陸續承攬各項公共工程，工程款金額多數為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，且經常同一年度得標多起標案，義務人卻置員工權益之不顧，繼續積欠勞健保費用，也未對本分署提出清償公法債務的計畫。書記官立即發文執行扣押工程款，公司負責人知悉後立即與承辦書記官聯繫，為免日後恐有喪失投標公共工程標案資格，請分署先不要收取，公司將在下個月月初到分署繳清欠款。嗣後，義務人公司負責人依約到分署繳清 33 萬餘元。

屏東分署表示投保單位有責任幫受雇員工投保勞保、健保，及繳納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、提繳勞退費用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並落實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工安政策。屏東分署呼籲義務人如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欠稅費罰款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